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81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林銘忠

上列債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雲品精密工程有限  
公司等二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 
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  
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，債務人雲品精密工程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00000000  
號)業已解散，請陳明該公司是否向法院聲報清算人、是否  
已清算完結？如是，請提出該法院准予備查之函文，並更正  
其法定代理人(即清算人)。

二、如該公司未向法院聲報清算人，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  
東另有決議外，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請更正該公司法定  
代理人之記載，並提出該公司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(請向其  
登記機關申請)、公司章程、股東決議、股東名冊及其最新  
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各一份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